附件3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面试前1小时，考点工作人员将开展体温检测、健康证明检查等工作，建议考生提前到达。

请广大考生知悉并遵守我省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参加面试时积极配合考点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4天起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，记录及监测健康状况。填写《考生体温监测登记表》，如实申报个人14天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承诺知悉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并遵守防疫规定。

二、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参加面试，应当主动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提供健康码和行程卡。对有14日内中、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来（返）绛时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无法提供健康码“绿码”和行程卡“绿码”或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三、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体温37.3℃以上的不得参加面试，有可疑症状的（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。

四、考生须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、面试室回答问题时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考试全场须佩戴口罩。

五、考生要服从考点现场管理，在考点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面试结束后，按要求迅速、有序离场，严禁聚集和逗留。

六、考生在往返考点过程中，建议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直线到达，不参加与考试无关的聚集性活动。如需入住宾馆或者酒店，建议在考点附近选择卫生防控条件较好的酒店或宾馆食宿。